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起诉状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992.27 万元
-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诉讼尚未开庭，且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沭阳雨润公司”）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建工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被南通建工提起诉讼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诉讼材料，诉讼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名称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南京市

原告：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向阳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段家坝路 136 号

被告一：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明

住所地：江苏省沭阳县人民中路 33 号

被告二：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祝珺

住所地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79 号

二、起诉方南通建工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：

1、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

2015 年 10 月 23 日，原告南通建工与被告一沭阳雨润公司签订 ZS-SY-2015-001 号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由南通建工承建沭阳雨润广场 3#楼、北区商业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开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竣工，2019 年 7 月 13 日竣工验收合格。

经审定工程总价为 29200 万元。截至起诉日，被告一沭阳雨润公司尚欠付 904.98 万元。原告认为被告一沭阳雨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诉讼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、诉讼请求

(1)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04.98 万元；

(2)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，其中以 438 万元（第一笔质保金）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的 1.5 倍计算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 56.91 万元；以 438 万元（第二笔质保金）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的 1.5 倍计算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 30.39 万元；利息暂计合计 87.30 万元。

(3) 原告对其施工的沭阳雨润广场 3#楼，北区商业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被告一欠付的上列第 1 项全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(4)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5) 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诉讼尚未开庭，工程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